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

二〇二二年七月

项目名称：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

法人：王桂海

项目负责人：王桂海

监测单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甘林村西北 120m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

地址：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甘林村西北 120m

邮政编码：273400

电话：18763792677

前言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甘林村西北120m。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m²，总建筑面积2372m²。项目预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8%。主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及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因市场动荡，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2.5%。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2月工程建成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0年12月，山东辰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15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1]4号文《关于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以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的项目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及评价。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对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的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6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1 验收项目概况.....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公用工程.....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5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5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5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5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11.2 结论.....	38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42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43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44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45
附图 7 危废库图.....	46
附图 8 厂区照片.....	46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7
附件 2 环评批复.....	5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61

附件 5 营业执照.....	62
附件 6 土地承包合同.....	63
附件 7 危废转运合同.....	6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6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具体验收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胶合板 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 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8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80万元	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22.5%
环评编制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20日~6月2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辰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年6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6月		
验收内容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 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682号2007年5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017-06-01 实施）；

(5)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行业》（HJ1206-2021 2022-01-01 实施）；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辰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2) 《关于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审批环境[2021]4号）；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甘林村西北120m,地理坐标为东经118.102996993°、北纬35.165822708°。厂址西侧、东侧、北侧、南侧均为空地。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甘林村西北120m,总占地面积4000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南北最长50m,东西最宽66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主要建筑物包括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等。

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主要包括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厂区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部,包括办公室、宿舍等。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畅通,布局紧凑;人货流动通畅,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根据临沂市费县风频图和气象资料,费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ESE),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不位于生产车间下风向位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以及项目建设情况,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生产车间外50m、2#生产车间外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1.0km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120m处的甘林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1	甘林村	ES	120	1000
2	南泉村	NE	960	1100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1	胶合板	立方米/年	5 万	2 万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20 人。

4、年工作天数：300 天（全年运行 7200h）。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20m ² ，钢结构，内设锯边机 1 台用于胶合板生产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260m ² ，钢结构，内设锯边机 1 台用于胶合板生产	无
	2#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840m ² ，钢结构，内设预压机 2 台、热压机 5 台、涂胶机 3 台，用于胶合板生产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840m ² ，钢结构，内设预压机 1 台、热压机 2 台、涂胶机 2 台，铺装线 1 条，用于胶合板生产	预压机减少 1 台，热压机减少 3 台，涂胶机减少 1 台，二期建设，铺装线增加 1 条
	3#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420m ² ，钢结构，内设砂光机 1 台、锯边机 1 台、铺装线 1 条，用于胶合板生产	二期建设	二期建设
仓储工程	危废暂存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m ² ，钢结构，内部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井，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m ² ，砖混结构，内部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井，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无
	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672m ² ，钢结构，用于原料暂存	二期建设	二期建设
辅助工程	1#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40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44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无
	2#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80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1 座，1 层，建筑面积 36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工住宿	变更为职工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为地下水，由厂区一眼15m深水井提供	用水为地下水，由厂区一眼15m深水井提供	无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无
	供电	由探沂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厂内设置1台200KVA变压器，年用电约30万KW h	由探沂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厂内设置1台200KVA变压器，年用电约20万KW h	无
	供热	依托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蒸汽，年消耗蒸汽量约14400t	电模温机作为热压工序热源	增加一台电模温机
	废气	涂胶、热压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0%)+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90%)+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涂胶、热压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0%)+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90%)+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无
		砂光、锯边废气：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砂光收集效率98%，锯边收集效率95%)收集+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锯边废气：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95%)收集+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无
		热压、砂光、锯边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预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热压、锯边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预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无
		蒸汽冷凝水：作为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直排入涑河	电模温机作为热压工序热源	热压工序供热由模温机提供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
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	布袋除尘器收尘、锯边下脚料、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	无
	危险废物	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破损废胶桶、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破损废胶桶、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项目一期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预压机	台	2	1	少1台
2	涂胶机	台	3	2	少1台
3	热压机	台	5	2	少3台
4	砂光机	台	1	0	少1台

5	锯边机	台	1	1	无
6	铺装线	条	1	1	无
7	连芯机	台	1	0	少1台
8	电模温机	台	0	1	增加1台
9	叉车	台	1	2	增加1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用量	项目一期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原料				
1	杨木夹心皮	2400	960	万张/a	外购
2	脲醛树脂胶	1200	480	t/a	外购
3	面粉	600	240	t/a	外购
4	液压油	0.175	0.07	t/a	175kg/桶
二	动力				
1	水	680	330	m ³ /a	地下水
2	电	30 万	20 万	kW h/a	探沂镇供电所
3	蒸汽	14400	0	t/a	临沂市阳光热力

3.4 公用工程

3.4.1 水源

1、给水系统

(1) 水源：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

(2)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330m³/a。

2、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项目定员 20 人，15 人不住宿，5 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

3、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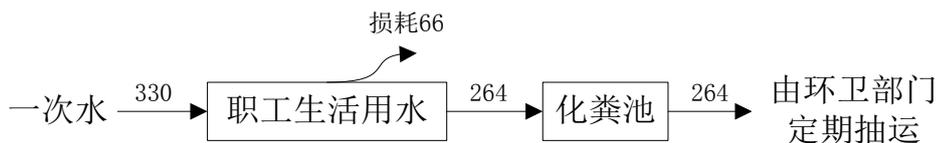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³/a)

3.4.2 供电

由探沂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厂内设置 1 台 200KVA 变压器，由 10KV 供电支线引入变压器变压至 380V/220V 供各用电单元使用，年用电约 20 万 KW h。

3.4.3 供热

热压工序采用 1 台模温机供热，模温机为电加热。

3.5 生产工艺

胶合板生产时，主要以外购杨木夹心皮和脲醛树脂为原料进行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和胶、涂胶

为减少施胶量，在脲醛树脂胶中添加面粉，将脲醛树脂胶:面粉:颜料按照约 2:1:0.005 的比例在和胶机内搅拌混合后得到胶黏剂，用涂胶机均匀地施加在单板或木皮上，要求在夹心皮间形成厚度均匀连续胶层。在达到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胶层越薄越好。涂胶过程中会在涂胶机辊轮表面形成胶渣。

2、铺装

根据胶合板构成原则、产品厚度和层数，将施胶后的木皮搭配组成板芯。

3、预压

项目采用预压机为板坯预压，预压机工作间隔度为 1~1.3m，最大单位压力为 1.0MPa，预压时间约为 30~60 分钟，经过预压后板坯初步黏合在一起。采用预压可以缩短热压周期，提高热压机生产能力，减少热量消耗，省去了垫板回空设备，产品质量也更有保证。

液压机使用液压油提供推动力。

3、人工修芯

预压后的板材由于板芯问题，表面会坑洼不平，因此需要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修补。该工序主要是修补板材表面较大的缝隙。修补时利用原料木皮切割成小条，利用双面胶将小块木皮黏贴至坑洼处即可。

4、热压

把修补后的板皮在 110℃、0.4MPa 条件下，板坯内单板和面板紧紧黏贴在一起。热压工序由电模温机提供热量。

5、锯边

胶合后的木板比成品规格尺寸略大，每边留有约 10mm 的裁边余量，需要对板材进行修边处理，锯边后，产品幅面尺寸达到规格要求。锯边时要细心，避免发生撕裂，造成不必要的降等。锯边过程边角损耗量与胶合板的加工余量、幅面大小有关，胶合板幅面越大，裁边损失率越小。

6、打包入库

所有加工工序完成后即得到胶合板成品，打包入库，以备外销。

主要污染物及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

2、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铺装线、风机等机械设备。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胶渣、破损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原料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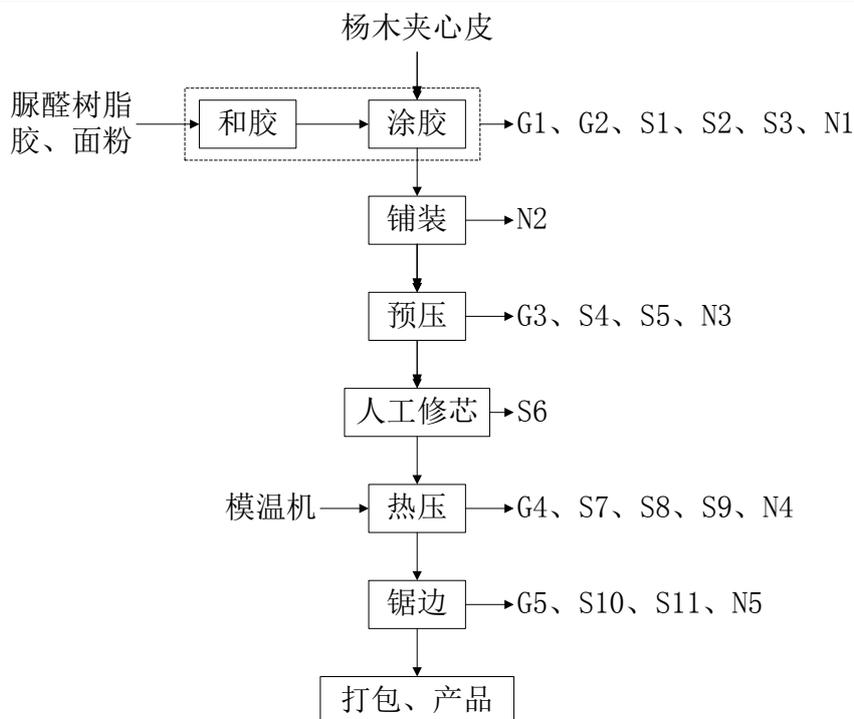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完成后产能为2万立方米，二期建设完成后项目总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设备包括和胶机2台、涂胶机2台、预压机1台、热压机2台、锯边机1台，其余二期建设。因蒸汽达不到工艺要求，改用电模温机供热，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3.7-1

表 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登记编号： 91371325MA3MGMQT2G001X。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现已建设完成，并调试完成，依法验收。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

项目定员 20 人，15 人不住宿，5 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	间断	264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以及未收集废气等。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

涂胶、热压废气：2 台涂胶机、2 台热压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1 台 20000 m³/h 风量的引风机+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锯边粉尘：1 台锯边机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5%）收集+1 台 20000m³/h 风量的引风机+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预压、热压、锯边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涂胶、热压废气（1#）	甲醛、VOCS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出口）

锯边粉尘 (2#)	粉尘	有组织 排放	集气罩收集通过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1 根排气筒, 设 2 个检测点(进、出 口)
无组织废气	粉尘、甲 醛、VOCS	/	车间通风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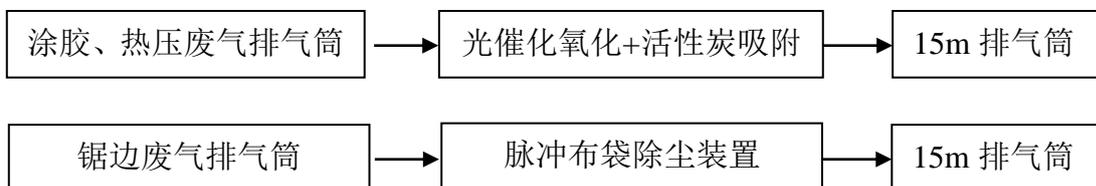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铺装线、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 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铺装线、风机等	是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胶渣、破损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原料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20 人, 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 d, 经推算,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约为 14.79t/a, 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约为 154.4t/a, 外卖刨花板厂, 原料废包装约为 2.4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3) 危险废物

1) 胶渣: 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 0.3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 危废代码: 900-014-13)。

2) 废胶桶: 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 0.29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3) 废液压油: 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7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18-08)。

4) 废液压油桶: 项目液压油废包装产生量约 0.02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液压油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5) 废光触媒棉: 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 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47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7) 废灯管: 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 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危废代码: 900-023-29)。

8) 废导热油: 项目定期对模温机进行维护, 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约为 1t/5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 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环评中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布袋除尘器收尘	14.79	0.05	14.79	/	/	/	/	/	外卖刨花厂
下脚料	154.4	0.51	154.4	/	/	/	/	/	
原料废包装	2.4	0.008	2.4	/	/	/	/	/	外卖废品回收站
职工生活垃圾	6	0.02	6	/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胶渣	0.36	暂未产生	0.36	HW13	900-014-13	有害物质	T	危险固废	于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桶	0.6	暂未产生	0.6	HW49	900-041-49	有害物质	T/In		
废液压油	0.17	暂未产生	0.17	HW08	900-218-08	烃类物质	T,I		
废液压油废桶	0.02	暂未产生	0.02	HW08	900-249-08	烃类物质	T,I		
废光触媒棉	0.017	暂未产生	0.017	HW49	900-041-49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In		
废活性炭	3.47	暂未产生	3.47	HW49	900-041-49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In		
废灯管	0.008	暂未产生	0.008	HW29	900-023-29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		
废导热油	1t/5a	暂未产生	1t/5a	HW08	900-249-08	烃类物质	T,I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措施

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危废库、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同时项目采用专用的密闭的桶储存危险废物，并确保桶体不会发生渗漏；项目化粪池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木材、面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和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2.2 其它环保设施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4.2.2.2 环境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环发[2013]156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发布企业各类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2.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4.2.2.4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已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乔木，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22.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三同时”备注
废气污染	涂胶、热压废气	1套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1#)排放	5	/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锯边粉尘	1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4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2		
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防渗	1	自建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	3	自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自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2	自建	
合计			18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1 月 15 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环境[2021]4 号文《关于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5.3-1。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项目一期落实情况	结论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甘林村西北 120 米。主要设备包括 3 台涂胶机、2 台预压机、5 台热压机、1 台锯边机、1 台砂光机、1 条铺装线、1 台连芯线等，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一期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甘林村西北 120 米。主要设备包括 2 台涂胶机、1 台预压机、2 台热压机、1 台锯边机、1 条铺装线、1 台电模温机等，其余二期建设。</p>	<p>已落实</p>
<p>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和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锯边、砂光粉尘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以及未收集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8072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 3.50mg/m³，排放速率为 0.03kg/h（已折算为满负荷）；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 25mg/m³、排放速率 0.26kg/h）；VOCs 排放浓度为 10.34mg/m³，排放速率为 0.10kg/h（已折算为满负荷），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人造板制造 II 时段要求限值（VOCs 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3.0kg/h）。 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4573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42mg/m³，排放速率为 0.02kg/h（已折算为满负荷）。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二级排放</p>	<p>已落实</p>

<p>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锯边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1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36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限值要求(0.05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2.0mg/m³)。</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约26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p>	<p>已落实</p>
<p>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铺装线、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7.2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4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已落实</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胶渣、破损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原料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20人,垃圾产污系数按1.0kg/人·d,经推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约为14.79t/a,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约为154.4t/a,外卖刨花板厂,原料废包装约为2.4t/a,外卖废品回收站。 (3)危险废物 1)胶渣: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0.3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 2)废胶桶: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0.29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3)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17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 4)废液压油桶:项目液压油废包装产生量约0.0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液压油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p>	<p>已落实</p>

	<p>5) 废光触媒棉: 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 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p> <p>6)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47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p> <p>7) 废灯管: 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 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危废代码: 900-023-29)。</p> <p>8) 废导热油: 项目定期对模温机进行维护, 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约为 1t/5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 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保护,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设置事故应急小组,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p>	<p>根据项目环评,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木材、面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加大宣传力度, 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规范生产, 设置专门的库房, 把生产区和储存区、成品区分开;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 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 增强防范意识; 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 配备消防器材, 确保安全生产。</p>	<p>已落实</p>
<p>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 如废水的收集和输送系统、固废暂存场所、生产区、原料储存库、固废堆放场地等进行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 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 对危废库、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 项目危废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地面无裂隙, 同时项目采用专用的密闭的桶储存危险废物, 并确保桶体不会发生渗漏; 项目化粪池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p>	<p>已落实</p>
<p>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p>	<p>已落实</p>
<p>在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根据《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环发[2013]156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及时发布企业各类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p>
<p>认真执行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 尽量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p>	<p>项目认真执行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 尽量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p>	<p>已落实</p>
<p>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p>	<p>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 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p>	<p>已落实</p>

<p>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p>	<p>组织对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p>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区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人造板制造 II 时段要求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最终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1#)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25	0.26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人造板制造 II 时段	40	3.0
2	锯边废气排气筒(2#)	颗粒物	《区域性大区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0	3.5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甲醛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限值；VOCs 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6.2-2。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2	甲醛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3限值	0.05
3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要求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dB (A)	夜间标准限值 dB (A)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甲醛	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	3 次/天，检测 2 天
	VOCs	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	3 次/天，检测 2 天
	颗粒物	锯边废气排气筒	3 次/天，检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甲醛、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东厂界外 1m 处		
备注	南厂界为共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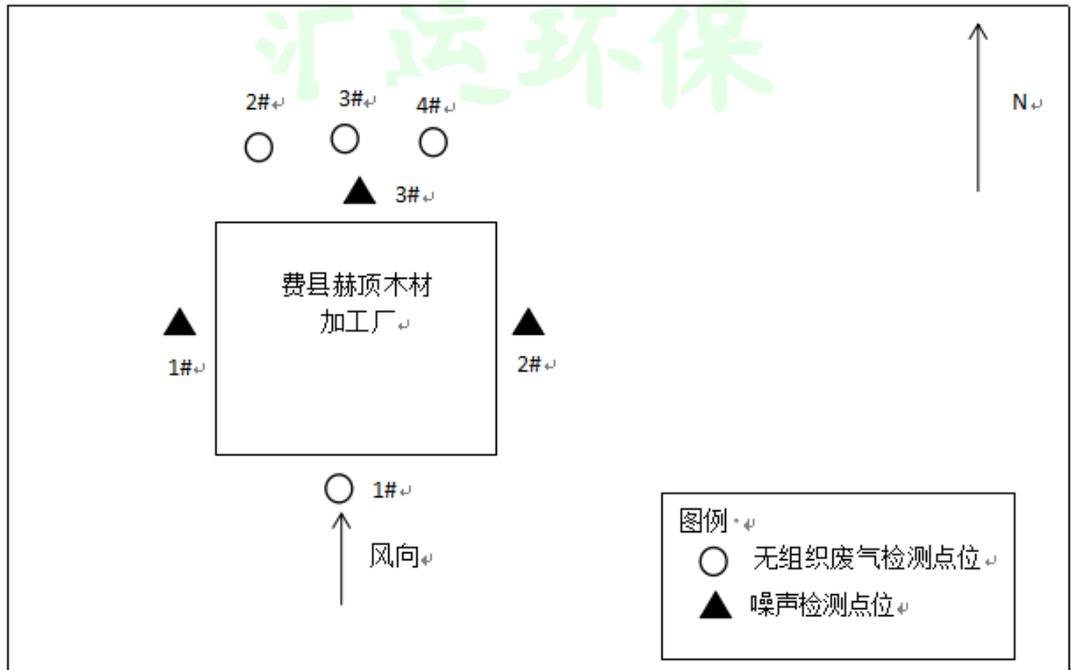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1	有组织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5mg/m ³
2	有组织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20mg/m ³
3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4	无组织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四章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06mg/m ³
5	有组织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6	无组织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24
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45S	YQ-66

3	甲醛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1	YQ-03
4	VOCs（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仪 GC-7890	YQ-83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30日~9月1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 (m ³ /d)	设计负荷 (m ³ /d)	负荷比(%)
2022-06-20	胶合板	60	66.67	90
2022-06-21		60	66.67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甲醛)

检测点位	P1 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					
	2022-06-20			2022-06-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25.1	25.9	26.5	31.0	32.1	34.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17	0.18	0.18	0.20	0.21	0.23
标干流量 (Nm ³ /h)	6801	6918	6916	6542	6496	6621
备注	--					

表 9.2-2 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甲醛)

检测点位	P1 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						标准限值
	2022-06-20			2022-06-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50/15						/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4.10	3.70	4.28	3.16	2.95	2.82	2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0.26
标干流量 (Nm ³ /h)	7958	8007	7901	8226	8095	8246	/
备注	--						

表 9.2-3 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VOCs)

检测点位	P1 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6-20			2022-06-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32	130	130	126	12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92	0.91	0.90	0.85	0.82	0.81
标干流量 (Nm ³ /h)	6801	6918	6916	6542	6496	6621
备注	--					

表 9.2-4 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VOCs)

检测点位	P1 涂胶、热压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6-20			2022-06-21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50/15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1.7	10.8	9.62	9.45	9.29	4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9	0.09	0.09	0.08	0.08	0.08	3.0
标干流量 (Nm ³ /h)	7958	8007	7901	8226	8095	8246	/
备注	--						

表 9.2-5 锯边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锯边工序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6-20			2022-06-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2.3	62.5	49.8	53.9	58.2	55.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	0.26	0.21	0.23	0.26	0.24
标干流量 (Nm ³ /h)	4209	4086	4130	4245	4432	4288
烟温 (°C)	37.0	37.2	36.8	37.5	37.9	40.0
含湿量 (%)	2.2	2.3	2.3	2.1	2.1	2.1
备注	--					

表 9.2-6 锯边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锯边工序排气筒					
	2022-06-20			2022-06-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6	5.2	5.7	3.2	3.7	4.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3	0.02	0.02	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4469	4628	4583	4701	4582	4476
烟温 (°C)	43.2	43.5	43.7	41.3	42.0	41.5
含湿量 (%)	2.3	2.2	2.3	2.2	2.1	2.1
备注	--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8072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 3.50mg/m³，排放速率为 0.03kg/h（已折算为满负荷）；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 25mg/m³、排放速率 0.26kg/h）；VOCs 排放浓度为 10.34mg/m³，排放速率为 0.10kg/h（已折算为满负荷），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人造板制造 II 时段要求限值（VOCs 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3.0kg/h）。

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4573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42mg/m³，排放速率为 0.02kg/h（已折算为满负荷）。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2-06-20	第一次	0.247	0.311	0.302	0.297	1.0
	第二次	0.178	0.235	0.224	0.231	1.0
	第三次	0.223	0.279	0.289	0.284	1.0
2022-06-21	第一次	0.185	0.225	0.237	0.240	1.0
	第二次	0.150	0.207	0.198	0.203	1.0
	第三次	0.168	0.222	0.208	0.213	1.0
备注		--				

表 9.2-10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甲醛)

采样日期		甲醛 (mg/m ³)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2-06-20	第一次	0.026	0.031	0.032	0.029	0.05
	第二次	0.024	0.031	0.027	0.028	0.05
	第三次	0.023	0.028	0.025	0.031	0.05
2022-06-21	第一次	0.024	0.028	0.031	0.032	0.05
	第二次	0.027	0.033	0.033	0.035	0.05
	第三次	0.024	0.032	0.034	0.036	0.05
备注		--				

表 9.2-10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VOCs)

采样日期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2-06-20	第一次	0.51	0.90	0.87	0.88	2.0
	第二次	0.52	0.84	0.82	0.79	2.0
	第三次	0.54	0.90	0.91	0.86	2.0

2022-06-21	第一次	0.50	0.80	0.95	0.98	2.0
	第二次	0.52	0.96	0.87	0.85	2.0
	第三次	0.53	0.72	0.75	0.71	2.0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11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C)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22-06-20	15:00-16:00	36.4	晴	W	1.2	10	1	98.90
	16:10-17:10	37.1	晴	W	1.3	10	2	98.85
	17:20-18:20	37.4	晴	W	1.3	10	2	98.82
2022-06-21	11:05-12:05	30.5	晴	W	2.0	3	1	100.20
	12:45-13:45	31.2	晴	W	2.1	3	1	100.20
	14:10-15:10	31.7	晴	W	1.8	3	1	100.25
备注		--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6\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3 限值要求（ $0.0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2022-06-20	1#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9	60
	2#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9	60
	3#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8	60
	1#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1.9	50

	22:35-22:36	2#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7.2	50
	22:40-22:41	3#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1	50
2022-06-21	16:17-16:18	1#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2	60
	16:22-16:23	2#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4	60
	16:28-16:29	3#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8	60
	00:01-00:02	1#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9	50
	00:06-00:07	2#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1	50
	00:11-00:12	3#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6	50
备注	南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2dB (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7.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环境管理由厂区设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以及未收集废气等。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8072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3.50mg/m³，排放速率为0.03kg/h（已折算为满负荷）；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0.26kg/h）；VOCs排放浓度为10.34mg/m³，排放速率为0.10kg/h（已折算为满负荷），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人造板制造II时段要求限值（VOCs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3.0kg/h）。

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4573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42mg/m³，排放速率为0.02kg/h（已折算为满负荷）。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锯边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1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36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3限值要求（0.05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2.0mg/m³）。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定员 20 人, 15 人不住宿, 5 人住宿, 年工作 300d, 生活污水产生量 264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排放。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铺装线、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设备基础减震, 车间墙体阻隔, 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 加强车间周围绿化, 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2dB(A), 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7.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11.1.4 固废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胶渣、破损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原料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2)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20 人, 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 d, 经推算,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约为 14.79t/a, 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约为 154.4t/a, 外卖刨花板厂, 原料废包装约为 2.4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3) 危险废物

1) 胶渣: 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 0.3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 危废代码: 900-014-13)。

2) 废胶桶: 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 0.29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3) 废液压油: 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7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18-08)。

4) 废液压油桶: 项目液压油废包装产生量约 0.02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液压油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5) 废光触媒棉: 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 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47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7) 废灯管: 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 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 危废代码: 900-023-29)。

8) 废导热油: 项目定期对模温机进行维护, 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约为 1t/5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 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以及项目建设情况, 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 50m、2#生产车间外 50m, 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120m 处的甘林村,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2 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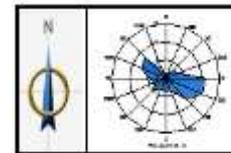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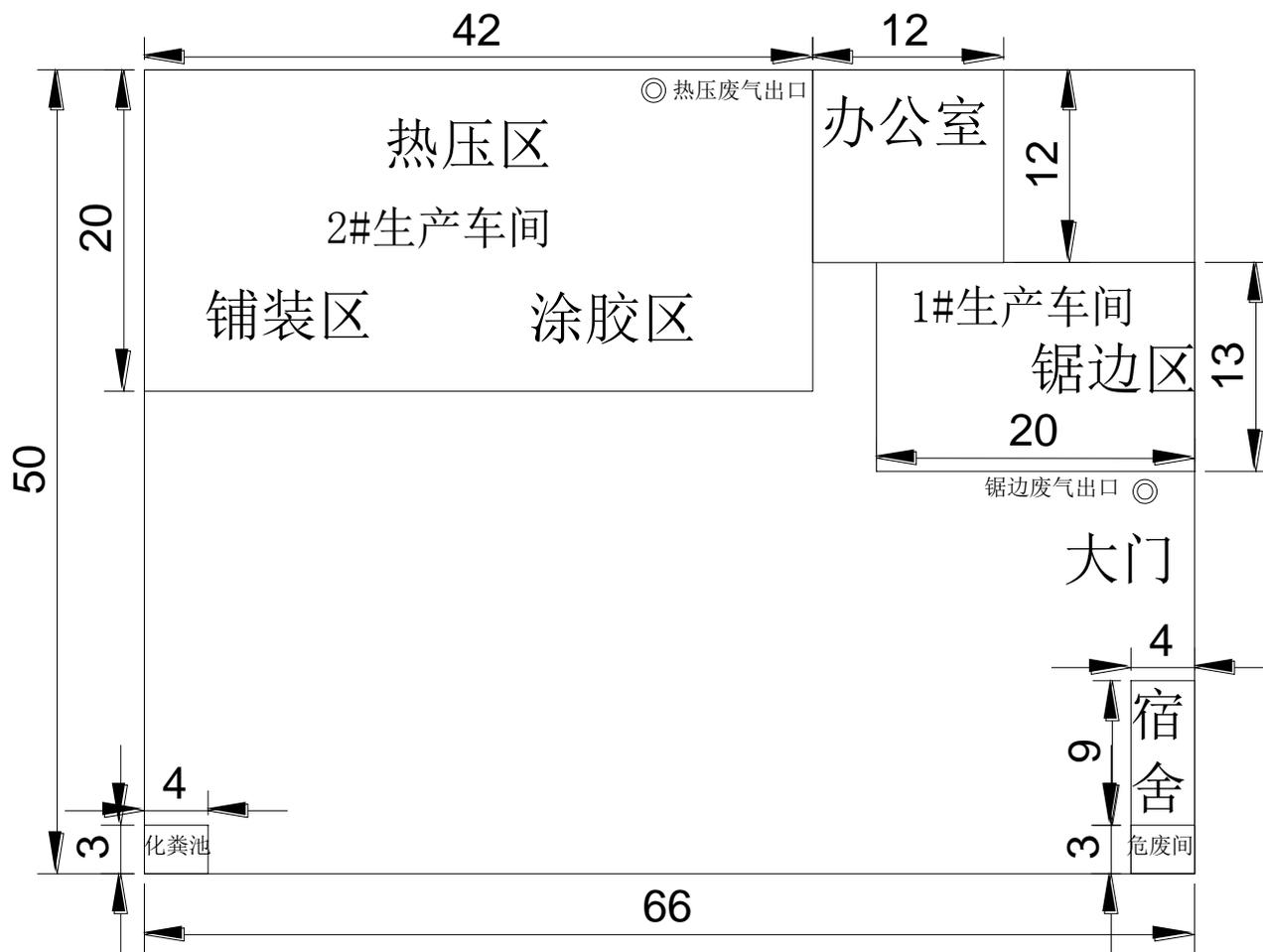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费县探沂镇林林村西北12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山东汇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费审环字[202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4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5MA3MGMQT2G001X			
	验收单位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5MA3MGMQT2G			验收检测时间	2022年6月20日~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42	10			0.173						+0.17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76	0.017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3.50	25			0.216						+0.216
	VOCS		10.34	40			0.648						+0.648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排气筒
单位: m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预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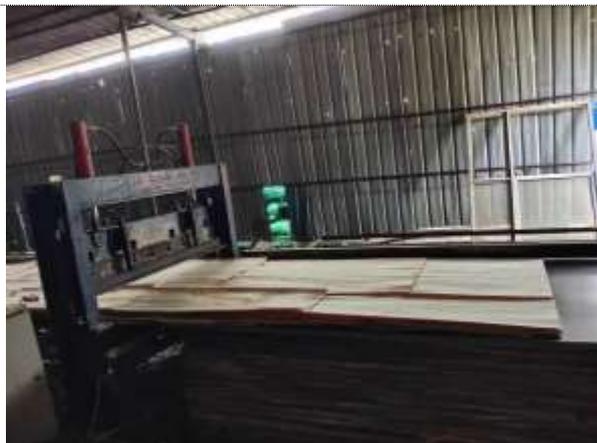
热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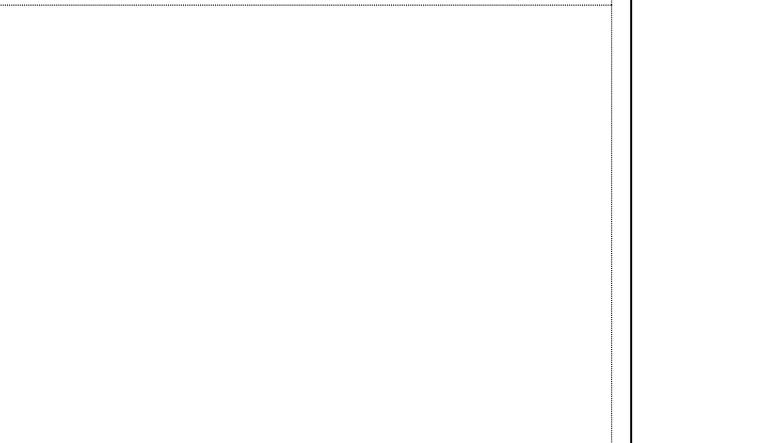
涂胶机



锯边机



铺装线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袋式除尘器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 7 危废库图



附图 8 厂区照片



灭火器

绿化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甘林村西北 120m（地理位置见图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及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00m²，总建筑面积 2372m²。项目投产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投入运营后形成了 5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规模，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利税 60 万元。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地区规〔2019〕1683 号）限制类“一、农林业”中提出“9、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拟建项目为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故可视为允许类。

(2)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五、农林牧业项目”中提出“5. 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不得低于以下规模：1 万立方米/年”，拟建项目为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故可视为允许类。

(3)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禁止的规定，拟建项目可视为允许类。

(4)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

“四、木材加工及制品产业”中“第二类 限制类”提出“1、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拟建项目为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故可视为允许类。

(5)《临沂市板材行业工艺装备及生态环境准入标准》(临工信字[2020]30号)“一、新建项目工艺装备及生态环境准入标准”中提出“1、胶合板及其他人造板项目生产规模不得低于5万立方米/年”，拟建项目年产胶合板5万立方米，不属于限制类，故可视为允许类。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甘林村西北120m(地理位置见图1)。根据探沂镇板材产业集中区发展规划(见图2)、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图3)、费县探沂镇总体规划图(见图4)，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市费县用地规划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有机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

①涂胶废气、热压废气

生产车间涂胶废气、热压工序 VOCs(甲醛)产生量分别为 0.072t/a、2.88t/a，废气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净化效率 90%)后由 1 根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h/d(300d，7200h/a)，经推算，废气量约为 7200 万 m³/a，涂胶废气、热压工序经密闭负压收集的 VOCs(甲醛)产生量分别为 0.065t/a、2.59t/a，VOCs(甲

醛)产生浓度、产生速率分别为 $0.6\text{mg}/\text{m}^3$ 、 $2.4\text{mg}/\text{m}^3$ 、 $0.009\text{kg}/\text{h}$ 、 $0.36\text{kg}/\text{h}$ ；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 VOCs(甲醛)排放量为 $0.0065\text{t}/\text{a}$ 、 $0.26\text{t}/\text{a}$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text{mg}/\text{m}^3$ 、 $2.4\text{mg}/\text{m}^3$ 、 $0.0009\text{kg}/\text{h}$ 、 $0.036\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第II时段；甲醛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锯边、砂光粉尘

锯边粉尘产生量为 $15.729\text{t}/\text{a}$ ，砂光粉尘产生量为 $269.5\text{t}/\text{a}$ ，锯边机、砂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98%)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处理后由1根高于15m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工作时间为 $24\text{h}/\text{d}$ (300d ， $7200\text{h}/\text{a}$)，经推算，废气量约为14400万 m^3/a ，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85.229\text{t}/\text{a}$ ，粉尘产生浓度、产生速率分别为 $1980\text{mg}/\text{m}^3$ 、 $39.5\text{kg}/\text{h}$ ，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1.426\text{t}/\text{a}$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9.9\text{mg}/\text{m}^3$ 、 $0.198\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废气，锯边、砂光工序未收集粉尘的废气。

①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

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的 VOCs(甲醛)量分别为 0.18t/a、0.007t/a 和 0.288t/a，VOCs(甲醛)合计为 0.475t/a，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②锯边、砂光工序未收集粉尘

锯边、砂光工序未收集粉尘量为 5.82t/a。项目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7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746t/a，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甲醛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限值；VOCs 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

(2) 废水外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职工生活污水。

①蒸汽冷凝水：经雨水管道直排入涑河，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液压油使用过程中；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源包括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铺装机、锯边机、连芯机、叉车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胶渣、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情况

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均属于可燃物质。

主要的危险因素来自为液压油、原料；液压油泄漏，热压操作不当、原料燃烧等引发的火灾，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类型为中毒、灼伤和物理伤害；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木材遇明火，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指标符合性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甲醛)废气，颗粒物、VOCs(甲醛)年排放量分别无 1.426t/a、0.2665t/a。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号）“二、优化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确认程序”“（一）基本要求”中提出“6.新建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年新增排放量均低于 1 吨（含）（氨氮低于 0.1 吨）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说明，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三、实行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二）不需要倍量替代情形”中提出“1.新扩改建设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年新增排放量均低于 1 吨（含）的（氨氮低于 0.1 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说明，大气污染物不需要倍量替代”。项目

COD、VOCs、颗粒物年排放量小于 1 吨，氨氮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故拟建项目颗粒物、VOCs 需要进行总量确认和倍量替代。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9-1。

表 9-1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拟建项目	拟建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涂胶、热压废气	经密闭负压收集+UV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第II时段；甲醛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锯边、砂光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

		废气 风，无组织 排放。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甲醛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限值；VOCs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
3	废水 治理	蒸汽冷凝 水	经雨水管道直排入涑河，废水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职工生活 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4	地下 水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 废物	/	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6	噪声	/	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消声、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拟建项目1#生产车间距最近敏感目标甘林村距离为200m, 2#生产车间距最近敏感目标甘林村距离为150m, 3#生产车间距最近敏感目标甘林村距离为1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	施工期	/	/
10	环境监测	/	规范废气排气筒, 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1	其它	/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 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明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 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 落实责任到人, 建立奖惩机制, 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 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 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 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
- 5、保证外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 使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

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标准。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费审批环境〔2021〕4号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 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甘林村西北120米。主要设备包括3台涂胶机、2台预压机、5台热压机、1台锯边机、1台砂光机、1条铺装线、1台连芯机等，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须符合当地的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后,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进行建设。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和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锯边、砂光粉尘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六)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备,如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及输送系统、固废暂存场所、生产区、原料储存库、固废堆放场地等进行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

监测计划。

(八)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认真执行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尽量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负责。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土地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书

甲方：张乃芝

乙方：王桂海

依照《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 学校西 土地 6 亩交给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二、土地四至：东至 王桂海，西至 代胜村，南至 王桂海，北至 代胜村

三、合同期限：12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

四、本合同期限内每亩每年按 1000 元，共 6 亩，总计 6000 元，在每年阳历 10 月 1 日付清当年承包费。甲方收款后，向乙方开具收据证明。

五、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乙方不可以深挖取土。

六、本合同承包期内，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交纳承包费，如果拖延半年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土地，乙方无条件将土地原貌返还给甲方。在乙方按时交纳承包费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收回土地。如发生纠纷，见证人负责调解，合同到期后，在没有争议和纠纷的情况下乙方优先续合同，到期后乙方如不再经营，可以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转让给第三方，如上述二条不行，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转走地上建筑物（地下垫渣子不再清除）归还甲方，拆除限半年，半年后不拆除归甲方所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张乃芝

乙方签字：王桂海

见证人：王三

王三 年 1 月 1 日
2018

附件 7 危废转运合同

合同编号: LYCT-20210921 0005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 鲁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临沂市

签约时间: 2021年 9月21日

甲方（委托方）： 魏赫顶村加工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18763777677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樱花路与通达南路交汇处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 王松华 联系电话： 18053905517

固定电话： 0539-8249555 邮箱： 3486731673@qq.com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110003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预处置量 (吨/年)	备注
废液压油	900-014-13	同	同	依据化验结果报价		
废机油	900-014-13	同	同			
废烟油	900-014-13	同	同			
废液压油	900-014-13	同	同			
废液压油	900-014-13	同	同			
废液压油	900-014-13	同	同			

备注：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如需转运另外收取费用。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到达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587 1101 0400 35943

单位名称：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沂罗庄支行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1 年 9 月 21 日至 22 年 9 月 20 日止。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调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直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后，条款终止。
- (2) 若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 1、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 2、根据环保局文件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 1 次危废。
- 3、实际转移时，有残值危废乙方按市场价格与甲方结算；无残值危废甲方按市场价格与乙方结算。

甲方：

乙方：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1 年 9 月 21 日

21 年 9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一期）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一期）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甘林村西北 120m。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m²，总建筑面积 2372m²。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主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及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因市场动荡，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5%。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工程建成投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委托山东辰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费审批环境[2021]4 号予以批复。项目（一期）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5%。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一期)验收内容主要为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一期)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20人,15人不住宿,5人住宿,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以及未收集的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

涂胶、热压废气:2台涂胶机、2台热压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1台20000m³/h风量的引风机+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90%)+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锯边粉尘:1台锯边机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95%)收集+1台20000m³/h风量的引风机+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预压、热压、锯边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铺装线、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胶渣、破损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触媒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原料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外卖刨花板厂，原料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胶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火灾危险性主要来自于储存可燃介质、材料的设施和场所。如板材、脲醛树脂等都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本项目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和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以及项目建设情况，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 50m、2#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监测报告》以及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编制的《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以及未收集废气等。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8072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 3.50mg/m³，排放速率为 0.03kg/h（已折算为满负荷）；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 25mg/m³、排放速率 0.26kg/h）；VOCs 排放浓度为 10.34mg/m³，排放速率为 0.10kg/h（已折算为满负荷），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人造板制造 II 时段要求限值（VOCs 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3.0kg/h）。

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4573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42mg/m³，排放速率为 0.02kg/h（已折算为满负荷）。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锯边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6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3 限值要求（0.05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2.0mg/m³）。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15 人不住宿，5 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铺装线、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2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五、验收结论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集气罩边缘增加软帘，增强集气效果。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相关标识。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专家现场勘察图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证号
王桂海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	法人	建设单位	18763792677	王桂海	371325198401214718
卞乐斌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13165391176	卞乐斌	371321199107317416
张良	山东意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3675495186	张良	140321198204181815
于睿臣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7853901068	于睿臣	372801197709295713

2022年7月15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甘林村西北120m。2020年12月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委托山东辰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1月15日以费审批环境[2021]4号予以批复。因市场动荡，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建成投产。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6月21日，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7月15日，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根据《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一期）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一期）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木材、面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和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以及项目建设情况，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 50m、2#生产车间外 5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120m 处的甘林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2 年 7 月 22 日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费县赫顶木材加工厂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集气罩边缘增加软帘，增强集气效果。

已在集气罩下方增加软帘，增强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效果。



3、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相关标识。
已封闭采样口，并悬挂废气排放口标识。



四、验收公示截图

(1) 验收公示截图：

(2)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截图